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10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履行了督导海利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的督导责任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7年8月、2017年12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 经检查，2017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拟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海利生物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审阅了海利生物2017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减持股份计划、收到政府补助等公告，并对海利生物2017年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

通过对海利生物三会文件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婕

周晓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